

驻马店市商务局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驻马店市公安局
驻马店市民政
驻马店市财政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驻商运（2024）14号

驻马店市商务局等8部门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推动家装家居厨卫“焕新”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家装家居厨卫“焕新”，驻马店市商务局等8部门结合我市实际，研

究制定了《驻马店市推动家装家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驻马店市商务局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驻马店市公安局



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3日

驻马店市推动家装家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驻马店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时间

2024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间，按照申请通过顺序，先到先得，用完为止。

二、补贴范围

净水器、蒸烤箱、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扫地机、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淋浴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灯光、助听器、沙发、茶几、电视柜、餐桌餐椅、水槽、床、床垫、定制橱柜、面盆、浴霸、定制衣柜、门、梳妆台等26类产品。

三、补贴对象和标准

活动期间，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

四、参与企业要求

1.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2. 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台账资料；

3. 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有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能力，能按区域进行有效管理；

4. 具备满足收银结算需求的可以对接服务平台的设备条件，能安排相应工作人员，确保及时处理消费者申请，按要求正确上传有关信息材料；

5. 坚持诚信经营，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不卖假货，不以次充好，不虚标价格，不接受预存和充值，不虚假交易等。

五、消费者参与流程

(一) 实名认证。消费者通过建行生活 APP 首页资源位“驻马店焕新”登录相关专区，填报个人信息，完成实名认证，获取补贴资格。

(二) 支付立减。消费者到参与商家购买以上 26 类产品，按照活动约定支付方式付款（每件产品应单独支付结算），开具销售发票（开票地须为驻马店市内，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开票金额应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直接享受支付立减。商家门店及时上传新产品销售发票等信息。

(三) 资金清算。参与商家原则上每半月向所属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商家立减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各县级商务、财政主管

部门审核确定，并将审核通过的商家及补贴资金情况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审核，市商务局、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商家拨付补贴结算资金。

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商家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商家拨付以后，由商家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资格。

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平台或查阅平台公告信息；商家自主促销优惠政策详询参与商家。

六、职责分工及要求

（一）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家装家居厨卫销售商家的遴选确定，加强巡查、暗访，督导商家规范参加活动，按照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核效率，减轻参与商家垫资压力；做好活动宣传发动、政策解读、组织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及时报送经验做法；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总结、审计报告，做好资金清算。配合属地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家装家居厨卫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公安部门要加强与商务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行刑衔

接，对移送的涉嫌家装家居厨卫“焕新”犯罪案件线索按照警种职责分工依法核查、严厉打击，切实保障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五）服务平台要做好活动宣传推广，积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以旧换新的便利性、安全性，及时发现并移交涉嫌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风险。配合做好后续业务及资金审计、工作总结等工作。

（六）各参与活动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兑现优惠承诺，及时妥善处理消费投诉。对有变相加价、不兑现优惠承诺、消极处理消费投诉等行为的商家，取消活动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消费者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如存在违法违规行爲，取消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八）消费者如需咨询本细则有关内容，或者查询相关申请办理方式、审核状态及办理结果的，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查询。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